证券代码：600782　　证券简称：新钢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临2026-047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荣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人数 9 人，实到董事人数 9 人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新钢股份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6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/）的《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为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组织优化需求，根据公司

科技创新等职能及业务的新一轮规划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相关机构进行调整，同意成立科技创新部，与战略规划部合署办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1 日